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9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俊龍

謝秋菊

被告 林舒文即安鴻五金商行

方慧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1萬2,41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1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舒文即安鴻五金商行邀同被告方慧安為連帶保證人，分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及112年12月19日，向原

01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及10萬元，均約定借款到期
02 日為117年12月1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息按原告定
03 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718%加碼1.407%計算（目前為年息3.12
04 5%），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按上開利
05 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料，
06 被告林舒文即安鴻五金商行自114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
07 本息，迭經催討無效，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借款
08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31萬2,415元及利息、違約金
09 未為清償。又方慧安為林舒文即安鴻五金商行之連帶保證
10 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借戶
16 全部資料查詢單、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等件為證（見本
17 院卷第13至27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已於相當
1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9 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0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21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3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4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
25 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
26 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
27 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本件被告方慧安為被告林舒文即安
28 鴻五金商行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林
29 舒文即安鴻五金商行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林舒文即安鴻五
30 金商行尚欠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從而，
3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01 自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許馨云